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通过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积极推进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等，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的理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投资者保护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制定并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努力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始终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自 1994 年 A 股上市以来，22 年间共有 19 个年份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33,348,070.80	401,218,869.17	8.31%
2014 年	66,696,141.60	492,499,999.87	13.54%
2013 年	133,392,283.20	467,059,166.43	28.56%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6,961,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33,348,970.8 元。该次分红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并在官网(www.carec.com.cn)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刊载所披露的公告，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以及对外投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累计披露各类公告 60 份。公司结合投资者关注重点，继续在定期报告中自愿性披露关于房地产项目更加完整、全面的信息，并在重要事项公告中充分提示二级市场投资风险，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出发点，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宣传教育，严格杜绝违规股票交易和内幕交易行为。

凭借优秀的信息披露工作，2015 年度，公司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A”级，连续第六年获得此项荣誉。

三、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电接听、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及流程》等系列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投资者接待、沟通工作。

目前，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热线电话、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现场来访等沟通方式。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专职岗位，做到深交所互动易有问必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认真解答投资者来电和来访中提出的问题，对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做出反馈。在每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后两日内披露交流记录，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接听了投资者大量来电，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7 批次（包括机构 30 家，调研人员 35 人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46 个。公司通过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帮助其加深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并在交流中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投资者建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4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中小投资者投资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6 人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

为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的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将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发文明确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完成期限等，组织公司全体参与本次专项工作。目前，该专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一）在公司网站“投资者保护”专栏选载投资者自身权益保护知识和宣传理性投资理念等文章、搜集证券市场中的违规案例等，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个了解证券市场，学习投资知识的园地。此外，公司披露的各项公告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中刊载。

（二）2016 年 6 月，在董事会会议上组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学习最新监管要求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发放内幕交易警示教育资料，并传达有关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监管理念，进一步提升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主动意识。

（三）公司内部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在骨干优秀人员培训时集中学习投资者保护监管理念、剖析内幕交易典型案例、宣讲正确的投资理念，提高员工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认知水平。

（四）整理并印制投资者保护宣传页备置于公司办公场所，发放给来访的投

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客户以及员工等；同时利用股东大会的召开，在会议前循环播放投资者保护相关材料，宣传投资者自身权益保护的相关知识。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继续落实搭建和完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平台，努力推动建立面向投资者的有效、诚信的投资者长效保护机制，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更有有力保障。

特此报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